

证券代码：838562

证券简称：维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7年1月6日，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89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1338.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338.00万元，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账号为2010025119200509115，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296号《关于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等，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3,382,285.1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531.38元，专户余额11,246.21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8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31.3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382,285.17
其中：1、支付材料款	12,951,572.53
2、支付辅料款	430,712.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246.2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主办券商及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